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艾派克微电子为进一步吸引技术人才，确保员工稳定性，深度捆绑核心员工，明确艾派克微电子的中长期目标，对激励计划进行修订调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